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安戴楼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800-44-02-136570

建设地点 淮安市金湖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安戴楼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金湖县水务局 金水许可(2020)3号、2020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淮供电建(2021)10号、2021年1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金湖金尚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淮安戴楼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金湖金尚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淮安戴楼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太和街道。本次建设内容为：①220 千伏戴楼变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增加 1 套线路光差保护、1 套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及站内通信，不涉及土建；②黎城 T 接双龙~金湖黎城侧改接双龙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单架架空线路长 1.341 公里，

新建角钢塔 1 基，钢管杆 8 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③马坝~新民马坝侧改接戴楼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0.478 公里，新建角钢塔 5 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④黎城 T 接双龙~新民黎城侧改接戴楼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0.10 公里，均为利用已有杆塔补挂导线；⑤新民~官塘 π 入戴楼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6.068 公里，新建角钢塔 19 基，钢管杆 2 基，电缆辅杆 4 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⑥新民~官塘 π 入戴楼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电缆）：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 0.192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和排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⑦马坝~华电天然气马坝侧改接新民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利用已有杆塔补挂单回架空线路长 0.505 公里，本期无新建杆塔；⑧马坝~华电天然气华电侧改接戴楼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新建双回单架架空线路长 9.506 公里，新建角钢塔 19 基，钢管杆 26 基，电缆辅杆 4 基；⑨马坝~华电天然气华电侧改接戴楼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电缆）：新建双回单敷电缆线路长 0.185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和排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⑩双龙~新民新民侧改接戴楼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9.525 公里（利用本期拟建通道单回挂线 9.506 公里，新建单回线路 0.019 公里），新建钢管杆 1 基，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⑪双龙~新民新民侧改接戴楼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电缆）：利用本期拟建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长 0.185 公里；⑫双龙~新民双龙侧改接工农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0.03 公里，新建钢管杆 1 基，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月15日，金湖县水务局以《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淮安戴楼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金水许可〔2020〕3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104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年1月29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淮安供电公司关于江苏淮安戴楼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供电建〔2021〕10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淮安戴楼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7%，土壤流失控制比2.9，渣土防护率98.7%，表土保护率93.5%，林草植被恢复率98.5%，林草覆盖率73.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淮安戴楼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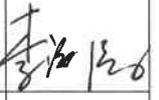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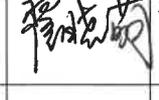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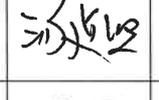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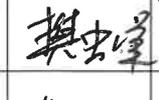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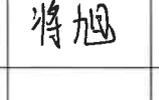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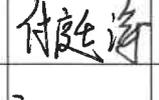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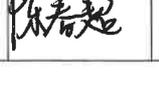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李海涛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淮安供电分公司	副主任		
	姚 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淮安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 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朱 银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蒋 旭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弘力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付庭海	金湖金尚电力实业开发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春超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